第十一部分　其他

附　件

(1)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;

(2)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;

(3)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3;

附件 1：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﹝2020ﴞ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山阳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)的 山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室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室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润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3.018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.309527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润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